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7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君Y1），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9%；发行人于2023年6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国君Y1），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国君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君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0），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880,196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说明了通知债权人的原由以及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两次向符合条件的 4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88,999,990 股。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49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该 1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77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该等股票的注销登记。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487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87,221,990 股。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述 48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5 人）或解除劳动合同等（12 人）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合计为 2,156,747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14,037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激励对象变更为 47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85,065,243 股。2022 年 11 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共解除限售 24,900,183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60,165,060 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 475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共有 6 名激励对象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 人，预留授予部分 3 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74,36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31,650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

2、激励对象因涉嫌职务犯罪的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涉嫌职务犯罪。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鉴于其特殊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该等情形由董事会认定，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为 77,720 股（为首次授予部分）。

3、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 90%，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 90%，根据《激励计划》第九、十章的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 28,116 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以上合计回购注销 880,196 股。

（二）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64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别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6 元、6.8 元、5.3 元。公司对回购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7.64 - 0.56 - 0.68 - 0.53 = 5.87$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就第 1、3 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7 元/股。

第 2 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7 元/股，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5.87 元/股；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54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9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8 元和 5.3 元。公司对回购预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7.95 - 0.68 - 0.53 = 6.74$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第 1 项下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4 元/股。

（三）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0,196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37,486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551,908.22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回购的相关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A 股 ^{注 1}	7,512,783,636	84.37	-880,196	7,511,903,440	84.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80,322,856	84.01	-	7,480,322,856	8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60,780	0.36	-880,196	31,580,584	0.35
H 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4,610,816	100.00	-880,196	8,903,730,620	100.00

注 1：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880,196 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和“23 国君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天硕

联系电话：021-33388508，159218831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